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2	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可能无法按时披露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公司2017年2月14日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延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由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851.5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公司2018年9月12日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受托人系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借款总额694万，其中426万借款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钱崇峻、监事会主席柴宝寿、股东徐红春和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82.6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前述两笔借款均已逾期且第二笔已涉诉，股东合计被质押股份 2,234.10 万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8.57%。

除上述重大债务违约之外，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 1,618.28 万元也已逾期且涉诉，该借款以公司房屋及土地为抵押，同时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股东钱崇峻提供保证担保。

2、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截至目前公司仍未与拟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考虑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聘请会计师的风险，从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资金不足且部分逾期借款已涉诉，公司及借款担保方可能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涉及股权质押担保的上述借款均已逾期且部分借款已涉诉，股东合计被质押股份 2,234.10 万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8.57%，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